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公司对三家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担保，使子公司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上述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蒋 力

郭庆旺

吴 淼

张守文

2013 年 8 月 28 日